

葉志華主任緩召3款延長時效核定公告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9/22 14:22:01

依據：新竹後備指揮部97年9月11日後新竹動字第0970003550號函辦理。

核定期限：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